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利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5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共向关联

方青岛富泓鑫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6,534,000.00 元，该笔借款于 2016 年年底已全部归还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何利华、何炯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拟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